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0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01民初1051、1036、1041、1052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和2016年12月21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6年12月16日和2016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6-116号。

三、判决情况

（2016）晋01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王由林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2046元，由原告王由林承担。

（2016）晋01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甘苓732633.53元。

诉讼费11126元，由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6）晋01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乔敏霞61712.31元。

诉讼费1343元，由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6）晋0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罗超8414.8元。

诉讼费50元，由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6）晋01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针对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6）晋01民初1051、1036、1041、10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